

#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文〔2024〕42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通知》（巴财教〔2024〕14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部门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33.61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助学金 4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助学金 2.01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免学费 20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 7 万元，中职国家奖学金 0.6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9] 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项目资金要实行单独核实,专款专用,禁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按照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随文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请各主管部分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同时,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项目库及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并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形成支出。

附件:1.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页无正文)



---

抄送：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和硕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5日印发

---

###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中职助学金		中职国家奖学金		中职免学费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三保标识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6528280000000	和硕县	65.00	54.00	11.00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2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2050302	2050303	2050302	2050303	2050302	2050303	2050204	2050204
	巴州和硕县高级中学	53.61	31.00	22.61			0.60		20.00		4.00	7.00
					2.01							

附件2:

##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度资金总额:	33.61		
	其中:中央补助	33.6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